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停收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黃永輝
代　理　人　李妍緹律師
　　郭家晉律師
受　收容人　Lina(中譯：黃麗娜)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林宏恩
代　理　人　尤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收容人續予收容事件，聲請停止收容，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黃永輝係受收容人Lina(中譯：黃麗娜)之胞弟，有出生證明、印尼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是聲請人係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

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準此，為保全儘速強制出國處分之執行，如因「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形之一，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及有收容之必要性者，自得予以收容。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為受收容人之胞弟，受收容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6452號裁定續予收容，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

㈡受收容人於8歲時隨家人來臺，在臺灣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自入境迄今是十年未曾出境過，其慣用語言亦為中文，其長期在臺生活單純有固定之住所，在受收容前於蓮成電子有限公司工作8年餘，有穩定之工作，並無隱匿行蹤、在臺四處流竄藏匿以規避後續行政程序或遣返執行之可能與動機。

㈢受收容人之母親黃雪秋、哥哥黃崇輝、姊姊黃牧嫻、曹黃麗旋、弟弟黃永輝都已經歸化為我國國民並定居臺灣，足證受收容人之核心親屬皆在臺灣且有穩定生活。再者，受收容人之母親已高齡90歲，並有重度障礙，長期以來由受收容人照顧，受收容人不可能拋下年邁母親而有逃逸之情事。受收容人與親人同住在姊姊黃麗旋名下之房屋，是受收容人有固定住所及活動空間，得配合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或定期至指定處所報到。受收容人之親屬均有穩定居所與正常經濟生活，並願意擔任保證人，聲請人於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任職10年，願意配合提出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保證金辦理具保，並負起督促與隨時配合機關通知之責。

㈣受收容人既有歸化親屬所構成之強大在地社會監督網路，採行替代處分已足達防逃與行政管束目的，無繼續剝奪人身自由予以收容之必要。受收容人已向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辦理並收受有效之護照，可證受收容人亦願意配合出國，絕無逃匿、拒絕遣返之情事，本件收容人不具有收容必要

性，不宜對受收容人為權益侵害較大之收容處分，請裁准停止收容，並改採收容替代處分。

四、相對人意見則以：

受收容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處分仍有效存續中；受收容人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之得不予收容之情形。相對人尚未取得受收容人之有效護照，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會於9月份到所辦理，辦理完畢後會儘速幫受收容人購買機票辦理返國事宜。聲請人雖為受收容人之家人且表示願提供保證金，然受收容人逾期居留14,466天，聲請人顯無有效拘束受收容人之能力，認為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

五、經查：

㈠受收容人於75年12月7日持觀光簽證入境，簽證期限至76年1月6日，受收容人於入境後並不曾再有出境記錄，逾期居留14,466天；嗣於115年8月15日經警查獲，由相對人對其為強制驅逐出國及暫予收容處分，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6452號裁定續予收容，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其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仍有效存續中，且相對人尚未取得受收容人之有效護照等情，經相對人之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續收字第6452號卷宗核閱無誤，足認收容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有「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具備收容之原因無訛。又受收容人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乙節，亦經本院訊問聲請人、受收容人及相對人確認無訛。

㈡聲請人稱願提供7萬元之保證金，且會督促受收容人遵守相關事宜，並配合遣返等語。惟本院審酌受收容人逾期居留14,466天，且依聲請人所述，受收容人在臺灣期間因為沒有身分所以不曾去看過醫生，足認聲請人及受收容人均明確知悉受收容人係逾期居留之情事，然受收容人並未主動返回印

尼，足認受收容人確實不願自行出國，而聲請人亦不曾督促受收容人返回印尼，實難認聲請人有拘束受收容人之能力。

㈢又受收容人之媽媽、姊姊、哥哥、弟弟均已歸化為我國國民，受收容人不懂印尼語、在印尼並無其他親人等節，業經聲請人、受收容人陳述在卷，亦有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1至99頁）；聲請人表示：希望能給受收容人繼續留在臺灣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07頁）；受收容人亦表示：想要留在臺灣，在印尼已經沒有家等語（續收卷115年8月26日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06頁），足見受收容人之至親均在臺定居，其與印尼已無連結，是受收容人有滯留在臺之強烈動機。另受收容人之至親均在臺有固定住所及經濟能力，衡諸常情，其至親基於血脈親情，當有協助其逃逸之動機與能力，是實難認倘為收容替代處分，受收容人將自主遵守或具保人有能力敦促受收容人遵守限制事項而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堪認受收容人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而有收容之必要性。

六、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並未消滅，且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復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停止收容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宋雲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佘筑祐